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建设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一：2017 年 7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已经明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进一步奠定了环评技术评估的重要地位。

依据二：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依据三：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政发〔2017〕6 号），环评技术评估作为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予以保留，并要求纳入财政预算。

依据四：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玉溪市市本级政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玉政发〔2020〕39号）D0101已明确将专业技术评审、鉴定及评估服务纳入玉溪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技术审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审核，为环评审批提供科学依据。全省大部分州市均成立了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机构。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既是强化环评审批科学性的保障，也是健全审批机制的需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0〕120号）“州（市）以上环保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时，应当将环境保护技术评估单位的评估意见和下一级环保部门的初审意见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创新试点制度的通知》（云环发〔2004〕243号）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环发〔2008〕209号）均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取得技术评估意见后方

可申请行政审批。

2017年7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已经明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进一步奠定了环评技术评估的重要地位。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形式审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行政职权事项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受理、资质审查、信息录入等工作。具体内容为：审查确定项目审批权是否属于市环保局审批范围；确定环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承接项目的能力；核查报送的送审稿数量、公众参与、电子版、信息公开表、环评编制人员签字、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盖章等是否符合要求；录入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信息，建立项目管理档案。

（二）会前审查及技术评估会会议组织

按质量及效率目标控制要求，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初审，确定会议审查重点。按项目特点确定评估专家；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专家联系，并确定现场踏勘行程、会议时间，发放会议通知。

（三）现场踏勘及召开会议

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进行现场踏勘；召开技术评审会并

形成会议纪要。

（四）技术评估意见编撰

对修改后的环评报告进行技术审查，确保环评文件修改达到要求，并编撰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意见编撰过程中，需确保环评文件中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相符性分析到位、全面，环境现状调查的客观、准确，工程分析完整、清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靠，环境影响预测科学、可信，环评基础数据可靠。

编制技术评估意见，需确保技术评估意见能反映建设项目的概况，区域环境质量，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环境影响，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相符性，公众参与情况，清洁生产水平，并提出明确的评价结论，为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提出审批建议，确保技术评估服务能满足行政审批要求。

（五）部门内审

对环评文件进行部门内审或讨论；并对技术评估意见进行部门内审或讨论。

（六）专家审核

组织专家对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技术评估意见进行修正。

（七）领导审定

评估单位领导要求对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技术评估意见进行修正。

（八）其它工作

完成市级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专题会的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完成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配合我局完成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协调工作；完成我局环评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经费预算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和评估机构委托费用，不包含行政审批相关公职人员差旅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预算资金到账情况，启动政府采购工作。完成集中采购机构的委托工作和招投标工作，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由我局委托评估单位根据建设项目业主提交的环评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提前介入，突出重点，跟踪督办，强化服务”的总体要求，不断强化技术评估业务软硬件建设。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审视和谋划环评技术评估工作，将依法依规、有效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作为工作出发点，提升评估质量和效率，为确保建设项目及时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完成 2023 年度玉溪市建设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工作，完成重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专题会的技术支持工作。

通过对单个市级审批和审查建设项目（规划）的环评技术评估，为环保局行政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加强市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性，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工作质量。